附件2

修改后继续有效的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| 序号 | 文件名称 | 文号 | 修改内容 | 清理责任单位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关于印发《泰顺县高水平建设“四好农村路”的补充意见》的通知 | 泰政发[2018]83号 | 1、第十一条农村公路技术标准增加：《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（JTG 2111-2019),更改后内容为“第十一条 通自然村公路、断头路及低等级公路提升改造、消除等外公路技术要求，根据《交通部关于农村公路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》《浙江省农村公路改造提升技术指导手册》《温州市农村公路提升工程技术指南》《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》》（JTG 2111-2019)执行，同时结合我县实际，一并遵循以下技术要求” 。2、删去第四十条中“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”的内容。 | 县交通运输局 |
| 2 |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和基础建设奖补办法的通知 | 泰政办[2015]160号 | 删除文件第二页“二、完善调查监测体系，提高调查监测补贴”至第三页“评比结果为优秀的给予300元奖励”内容，其他部分保持不变。该删除内容涉及的补助调准已在《泰顺县住户统计调查管理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泰政办[2018]55号 ）文件中体现。 | 县统计局 |
| 3 | 泰顺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深化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推进企业综合评价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 | 泰政发[2018]85号 | 1、删去二（三）2（2）中的“③亩均税收低于2万元的企业，直接列入D类；④应参加综合评价而未参加的企业，直接列入D类”的内容。2、删去三（二）条款内容。 | 县经信局（县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促进局） |